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季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註冊成立米技德國，而米技德國為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從事發展、設計、製造及營銷生活方式、家居及家用項目及相關組件。隨後於2001年10月，季女士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米技上海。季女士動用其個人財務資源註冊成立米技德國並成立米技上海。

季女士於廚具行業擁有逾17年研究及開發經驗。有關季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里程碑

直至現時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於下文：

日期	事件／里程碑
2000年	米技德國由季女士於德國註冊成立。
2001年	米技上海由季女士於中國成立。
2002年	我們第一代可攜式雙核心輻熱爐Miji Gala I首次於市場上推出。
2002年	本集團於中國開始輻熱爐直接銷售業務。
2003年	我們於中國委聘分銷商以於實體銷售地點銷售輻熱爐。
2007年	本集團開始電視平台銷售。
2008年	米技上海首次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財政部、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2009年	本集團於tmall.com成立線上旗艦店，並開展我們的線上銷售。
2015年	米技上海於2014年成立輻熱爐灶質量控制及研究及開發實驗室（「實驗室」）。

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及彼等各自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於2017年5月16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寬廣。因此，本公司成為寬廣的全資附屬公司，一直維持直至重組完成。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8年[•]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米技上海

米技上海於2001年10月1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3,000美元。註冊資本於2001年12月全數繳足。米技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煮食工具業務。

於2003年、2004年及2017年就業務擴充目的增加營運資金，米技上海的註冊股本增加，於2004年3月、2006年12月及2017年10月分別全數繳足。於上述增加後，米技上海的註冊股本增加至4,200,000美元。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7年8月21日，季女士（作為賣方）及米技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米技投資向季女士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米技上海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經參考米技上海的過往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7年10月或前後償付。上述股權轉讓後，米技投資持有米技上海的全部股權，米技上海成為米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米技德國

米技德國於2000年6月28日於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季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米技德國自註冊成立起主要從事於德國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持有多個商標。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7年10月5日，季女士(作為賣方)及米技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米技投資向季女士以代價200,000歐元收購米技德國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乃經參考米技德國的過往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7年10月或前後償付。

上述股份轉讓後，米技投資持有米技德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米技德國成為米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米技甬興

米技甬興於2012年2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米技上海及上海甬興分別擁有51%及49%，而上海甬興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由Chen Jianping先生及Chen Kai先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製造家居用具組件的經驗)分別擁有51%及49%。米技甬興自成立起主要從事銷售煮食用具組件。於成立時，米技甬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2年1月全數繳足。

米凱藝

米凱藝於2015年6月3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由米技上海及余先生(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其擁有銷售及營銷廚櫃的經驗)分別擁有80%及20%。米凱藝自成立起主要從事分銷廚櫃、廚房用途的電器及設備業務。所有註冊資本於2016年4月全數繳足。

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由於余先生擬專注於其他業務，於2017年3月，余先生(作為賣方)及米技上海(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米技上海向余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收購米凱藝股權20%，代價乃經參考米凱藝的過往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7年10月或前後償付。上述股權轉讓後，米技上海持有米凱藝的全部股權，米凱藝成為米技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米技炫尚

米技炫尚於2016年3月14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米技上海、中科天津、周先生分別擁有39%、51%及10%。由於中科天津(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之一)擁有銷售小型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電器的經驗，而周先生(本集團前僱員)擬投資及發展小型廚房用具業務，本集團與該兩名合作夥伴成立米技炫尚。米技炫尚自成立起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小型電器。

米技北京

米技北京於2017年12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由米技上海全資擁有。米技北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米技北京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該公司將在中國北部從事煮食用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重組

出售天津浩石

天津浩石於2006年2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季女士及天津愛思北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愛思」，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70%。

天津浩石原為從事分銷爐灶、廚房用具及廚具而成立。重組前，天津浩石一直主要從事爐灶分銷，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銷商之一。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決定為籌備[編纂]而出售米技上海於天津浩石的股權。

由於天津浩石已終止經營，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7年7月27日，季女士(作為轉讓方)及天津愛思一名股權持有人的配偶(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季女士以零代價向所述配偶轉讓其於天津浩石的30%股權，代價乃經參考天津浩石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天津浩石擁有任何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天津浩石概無適用法律及法規重大不合規；亦概無向天津浩石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屬重要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上海餐飲

上海餐飲於2011年11月1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由米技上海及宋昀女士(「宋女士」)(於2017年2月成為米技上海的董事)分別擁有80%及20%。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上海餐飲原為於中國從事餐飲服務業務而成立，本集團與宋女士合作成立上海餐飲乃由於宋女士有意投資於此業務。重組前，我們的董事確認，上海餐飲一直於上海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免費餐飲服務作為員工福利。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決定為籌備[編纂]而出售米技上海於上海餐飲的股權。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7年7月，米技上海及宋女士轉讓上海餐飲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上海餐飲的前僱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乃經參考上海餐飲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於2017年10月償付。上述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上海餐飲擁有任何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上海餐飲概無適用法律及法規重大不合規；亦概無向上海餐飲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屬重要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米技香港

米技香港於2012年1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米技香港由米技上海、Ng Kin Wah先生及Ng Ka Lun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就董事所深知，Ng Kin Wah先生及Ng Ka Lun先生為家族成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惟雙方均為米技香港的前股東及Ng Ka Wah先生為米技香港的前董事除外。

米技香港乃就於香港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產品而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擬與兩位Ng先生(就董事所深知，彼等具有於香港營銷家用電器的經驗)合作以發展所述業務。緊接重組前，米技香港並無任何營運。

於2013年10月，由於本集團擬委聘代理於香港營銷我們的產品及兩位Ng先生擬專注於彼等其他業務，米技上海向Ng Kin Wah先生及Ng Ka Lun先生各收購合共60,000股股份(相當於米技香港的當時已發行股份20%)，總代價60,000港元。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代價乃經參考股份賬面值釐定，並於2013年10月或前後償付。

由於米技香港不再有任何營運，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7年10月18日，米技上海以賬面代價1港元轉讓其米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於米技香港擁有任何股權。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米技香港概無适用法律及法規重大不合規；亦概無向米技香港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屬重要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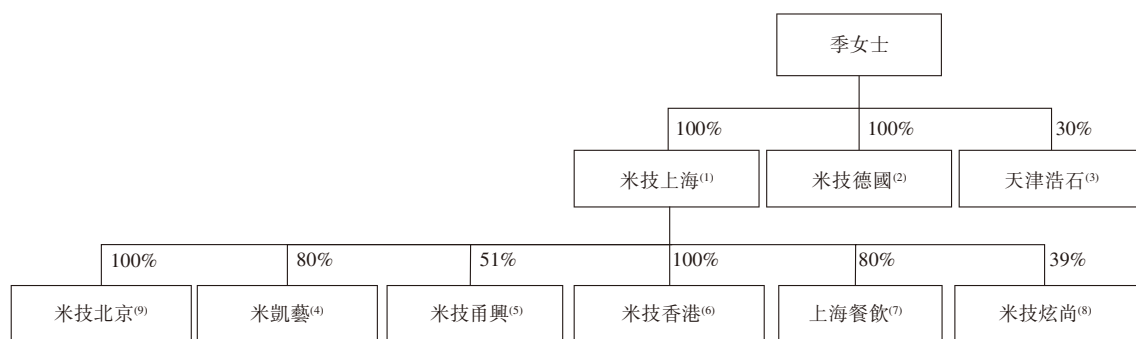
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於2018年[•]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4.公司重組」一段。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重組於米技上海（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毋須經相關成立地點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許可。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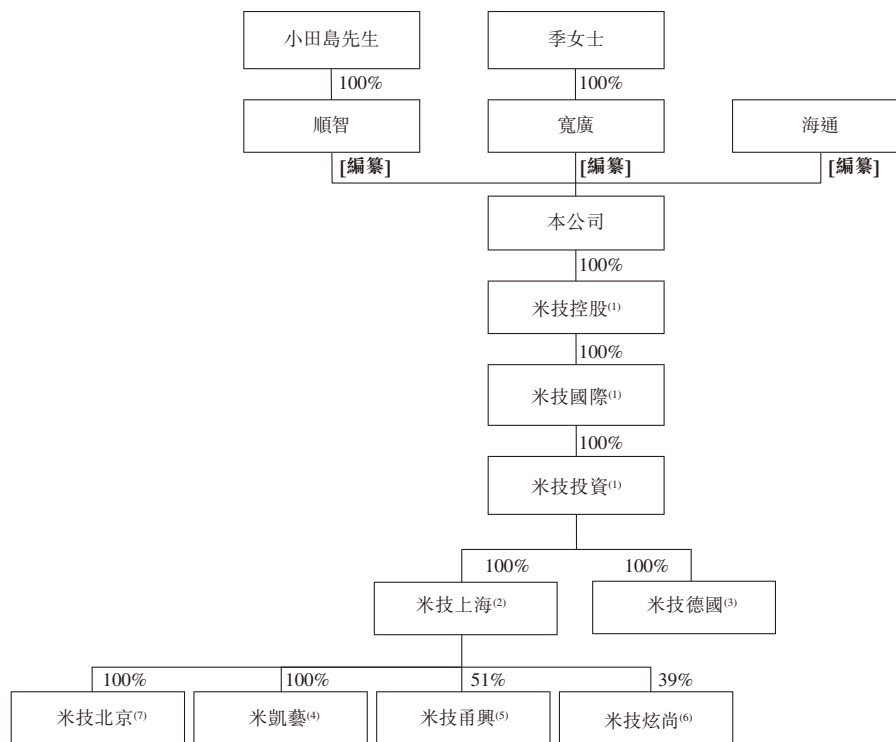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米技上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
- (2) 米技德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持有多個商標。
- (3) 天津浩石主要從事分銷爐灶，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分銷商之一。餘下股權70%由天津愛思（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米凱藝主要從事分銷廚櫃、廚房用途的電器及設備業務。米凱藝餘下股權20%由余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5) 米技甬興主要從事銷售煮食用具組件。米技甬興餘下股權49%由上海甬興(獨立第三方)擁有。
- (6) 緊接重組前，米技香港並無任何營運。
- (7) 重組前，上海餐飲一直於上海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免費餐飲服務作為員工福利。上海餐飲餘下股權20%由宋昀女士擁有。宋女士於2017年2月成為米技上海董事。
- (8) 米技炫尚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小型廚房用具。餘下股權由中科天津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1%及10%。中科天津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之一。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前僱員。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米技北京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該公司將於中國北部從事煮食用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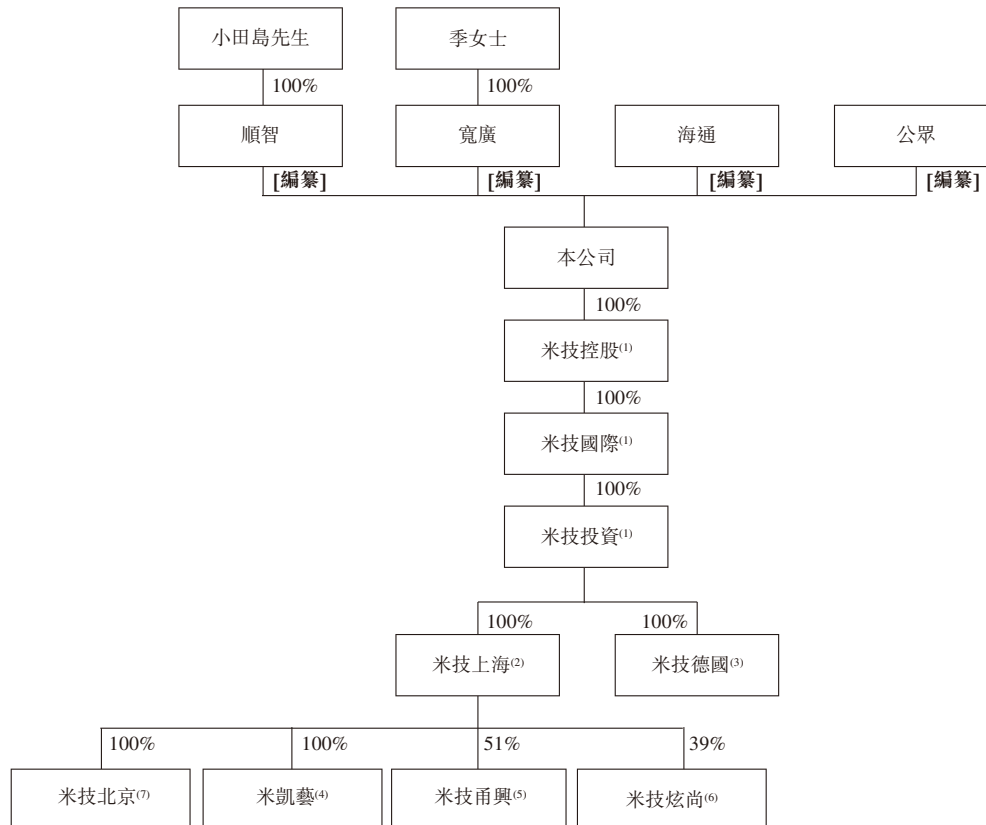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米技控股、米技國際及米技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米技上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
- (3) 米技德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持有多個商標。
- (4) 米凱藝主要從事分銷廚櫃、廚房用途的電器及設備業務。
- (5) 米技甬興主要從事銷售煮食用具組件。米技甬興餘下股權49%由上海甬興(獨立第三方)擁有。
- (6) 米技炫尚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小型廚房用具。餘下股權由中科天津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1%及10%。中科天津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之一。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前僱員。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米技北京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該公司將於中國北部從事煮食用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米技控股、米技國際及米技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米技上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
- (3) 米技德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業務，持有多個商標。
- (4) 米凱藝主要從事分銷廚櫃、廚房用途的電器及設備業務。
- (5) 米技甬興主要從事銷售煮食用具組件。米技甬興餘下股權49%由上海甬興(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 (6) 米技炫尚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小型廚房用具。餘下股權由中科天津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1%及10%。中科天津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之一。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前僱員。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米技北京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營運或業務活動。該公司將於中國北部從事煮食用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編纂]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由順智及米技控股訂立的認購協議（「順智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由海通及米技控股訂立的認購協議（「海通認購協議」），米技控股同意向順智及海通發行及配發分別五股及15股股份，而順智及海通同意認購米技控股相關股份。

順智及海通的入股投資

順智及海通的入股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順智認購協議及海通認購協議日期：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順智認購協議及海通認購協議訂約方：	順智及米技控股	海通及米技控股
已付代價金額：	5,800,000港元	17,400,000港元
付款日期：	201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每股成本 ^(附註1) ：	[編纂]	[編纂]
[編纂]折讓 ^(附註2) ：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組、拓展銷售渠道、開發新產品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重組、拓展銷售渠道、開發新產品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緊隨順智認購協議及海通認購協議完成 [編纂] [編纂]
後於米技控股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但[編纂]前於本公司的股 [編纂] [編纂]
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 [編纂] [編纂]
權：

理由及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 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及
運資金並引進對本 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予
集團發展有利的知 本集團
識及關連

附註：

- (1) [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2) 假設[編纂]定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智及海通支付的總代價金額15.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重組、拓展銷售渠道、開發新產品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4)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米技控股、寬廣、順智及海通於2017年9月12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1) 順智享有若干特別權利(須受若干限制)，包括(i)接收定期財務或其他資料的權利；(ii)對若干重大公司事項具有否決權；及(iii)順智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仍未[編纂]的情況下選擇向寬廣出售所購入的股份。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終止；及
- (2) 海通享有若干特別權利(須受若干限制)，包括(i)接收定期財務或其他資料的權利；(ii)對若干重大公司事項具有否決權；(iii)海通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仍未[編纂]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的情況下選擇向寬廣出售所購入的股份；及(iv)倘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低於20,000,000港元時收取現金補償的權利。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終止。

順智及海通各自所付的購買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順智由小田島先生全資擁有。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小田島先生退休前於多間從事製造及貿易行業以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的日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亦為從事製藥行業的中國上市公司的戰略性股東。小田島先生累積於財務及業務管理領域的大量知識及經驗，並於多年來發展出廣泛業務網絡。

海通為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而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為一間於2016年5月9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海通於2017年5月22日成立及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已委任海通管理人為其投資管理人。海通管理人獲證監會許可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海通管理人為機構及私人客戶管理海通基金及資產。海通已界定投資於廣泛公司的投資目標及任務。基金投資者須以不附追索權方式有效下放投資決策及股份投票權予海通管理人。海通管理人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

順智(包括小田島先生)及海通均獨立於另一方。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由於海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海通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順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順智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海通及順智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禁售承諾，據此，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海通及順智各自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

遵守中期指引

獨家保薦人確認，海通及順智各自所作[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為[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編纂]科首次提交[編纂][編纂]日期前超過足28天償付)、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且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原因為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